

方正富邦创融-鑫金工投1号至1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经理变更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：

根据方正富邦创融-鑫金工投1号至1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“第十一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”约定“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资产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。”以及“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（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）”，现资产管理人根据需要拟变更投资经理。

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柳阳，现变更为期健峰（投资经理简历：期健峰，北京大学法律硕士。曾任韩国外换银行中国管理行法律合规经理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律顾问。现任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。主导投资多个项目，对金融产品的设计有较强的理解和创新能力，熟悉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等业务操作，能较好的把控项目的风险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管理人：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6日